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抗结核药品 A 包
- 招标编号：HXSJ-CG-2021069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2304000.000 元)。
- 交货时间（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采购药品根据采购方需求分二次通过物流分别送到海南省 18 个市县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仓库，首批药品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照采购人需求，送到指定仓库。
- 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售后服务要求：按原厂商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二、项目详细需求

1.采购清单、数量及技术规格和分包情况

分包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各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备注
A 包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 (FDC-HRZE)	R:75mg, H:37.5mg, Z:200mg, E:137.5mg	2400000 片	230.4 万元	二选一
		R:150mg, H:75mg, Z:400mg, E:275mg	1200000 片		

2. 产品的包装要求

2.1 报价产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规定，在药品的有效期内能够保证药品的质量。

2.2 需提供报价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药品外形的参数说明和彩色图片。

2.3 提供报价产品样品各 1 份，如所投包中有多个产品的，每种均须提供样品一份。

3. 产品的质量保证

*3.1 所投抗结核药品的生产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标准，并保证生产后的药品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药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的剩余有效期应在 18 个月以上；

3.2 出具报价产品省级以上药品检验部门的药品检验报告单 1 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报价产品的制造商所有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由国家级或省级药检部门出示证明）。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

4.2 时间、方式、程序、内容：药品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业务室、采购部门，根据货物合同等文件进行验收。

4.3 验收标准：

（1）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中标方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如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中标方立即采取补足或更换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中标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未能按期通过采购人验收的货物，以及采购人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中标方自费回收。如中标方未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回收，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该等货物不视为中标方已完成交付。

（4）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